



地址：昆明市滇池路摩根道资本中心 5 栋 4-6 层
传真：(0871)68159166

邮政编码：650228
电话：(0871)68159111

To 呈：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From 由：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Date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Page 页数：连此页共【7】页

Subject 主题：关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紧急 高度保密 指定人士审阅 请答复 请传阅



【引 言】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马素梅、张航律师出席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经见证,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是中国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以下简称“《披露规则》”)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及材料:

-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别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文件、保证、声明和承诺，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地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待审议的十项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1年5月12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召开方式等与公告载明一致。

经查验，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相关信息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告，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二名（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股份数 1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十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当场宣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及现场宣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所有议案：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7 项涉及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内部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但公司二位股东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华侨城集团关联企业。根据《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之规定，本决议由二位共同表决。经审议表决，同意股数 1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余 9 项事项经过审议表决，同意股数 1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全票同意通过了其余 9 项议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十项议案经股东表决全部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马素梅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